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七月至八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九月至十一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二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新學社

PDG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爲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爲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爲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爲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爲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爲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案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爲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爲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爲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爲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爲中央政府各部會政令，次爲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爲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爲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爲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爲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爲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故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爲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四年（西曆一九二五年）

七月

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採合議制，設委員十六人，以汪兆銘、胡漢民、張人傑、譚延闓、許崇智、于右任、張繼、徐謙、林森、廖仲愷、戴傳賢、伍朝樞、古應芬、朱培德、孫科、程潛為委員，推汪兆銘、胡漢民、譚延闓、許崇智、林森五人為常務委員，並選汪兆銘為主席，全體委員於本日宣誓就職，並發佈宣言。

國民政府之成立，為中國國民黨重奠革命基礎之重要措施，亦為貫徹國父主張與執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具體表現。國父之逝世，使國民革命頓失領導重心，中國國民黨為調整政府組織、鞏固政治領導，乃改組大元帥制為合議制；由於北方政治形勢之轉變，亦使南方以護法為政治號召之組織失去存在意義，允宜改弦更張，一新國民革命之政治號召。

廣州護法政府之設立，原係因黎元洪於民國六年受督軍團之逼迫，解散國會、廢棄約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一日

法所致。民國六年七月，國會議員在廣州舉行非常會議，通過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九月一日，選舉國父爲中華民國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民國七年五月，軍政府改組，設總裁制，國父因以辭去大元帥職務而離粵。民國八年一月，軍政府改稱護法政府。民國九年十一月，國父重回廣州，再開軍政府政務會議，執行職務（註一）。民國十年元旦，國父在廣州軍政府發表演說，首次提出成立正式政府之主張。國父說：

「此次軍府回粵，其責任固在繼續護法；但余觀察現在大勢，護法斷斷不能解決根本問題。吾人從今日起，不可不拿定方針，開一新紀元，鞏固中華民國基礎，削平變亂。方針維何？即建設正式政府是也。蓋護法不過矯正北政府之非法行爲，即達目的，於中華民國亦無若何裨益。況護法乃國內一部份問題，對內仍承認北京政府爲中央政府，對外亦不發生國際上地位之效力。所以數載以來，北京政府尙自命爲中央政府，外人仍承認之；而視我等則爲土匪，視我等護法區域則如土匪區域，無他，所取名義狹而不正也。且我取義既狹，對於北庭既不啻承認其爲中央政府，外人承認彼而蔑視我不亦宜乎？又護法區域，前有川、桂等省加入，範圍較大；今已縮小，愈見護法不適宜矣。至以軍政府機關而言，外人眼中視之，殆與前清時代之營務處等。此種機關豈能代表中華民國而與北庭對抗乎？就以上種種觀之，足見建設正式政府之不容一日緩也明矣。且北政府前雖以正式政府自命，今徐世昌已公然下令，以舊國會選舉法選舉新總統，即是公然宣布彼之總統實爲非法選出，亦即公然不敢自命爲正式政府。此正吾人掃除污穢不堪之北京政府，建設良好乾淨之正式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基礎，削平變亂之時機，何可放棄此種責任？但建議設立正式政府之權，全在國會。國會在南京不能行使職權，而在廣州能自由行使，是望國會諸君建議，仿南京政府辦法在廣州設立一正式政府，以爲對內對外之總機關，中華民國前途其庶幾乎？余認廣東此時實有建立正式政府之必要，願以此重大之事，作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之新紀念焉。」（註二）

同年四月二日，廣州舊國會議決取消軍政府；八日，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十日，選舉國父爲非常大總統。五月五日，國父就任非常大總統，軍政府撤消。十月八日，

國父向國會提出北伐案；十五日，國父出巡廣西，於桂林組織大本營，以策劃北伐之進行。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在廣州叛變，國父回師平亂失利，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至滇桂軍入粵驅逐陳炯明，國父乃於民國十二年二月重返廣州組織大本營。當時叛將尚未肅清，軍事比政治更爲急切，國父乃仍以大元帥名義領導革命，而不暇組織正式政府。（註三）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中國國民黨在廣州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國父爲實現其設立正式政府之主張，乃親將「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案」於大會之第一日提出討論，並親自說明案由。略謂：

「本黨從前所樹之護法政府，在北伐勝利時，被陳炯明推倒，結果使北方乘機聲言贊成護法，恢復國會，賄選曹錕爲總統。今次之革命政府，前途本甚有希望，而乃又爲關係問題之交涉遭列強之忌而加以否認。爲今之計，惟有組織正式政府，明示與北方脫離關係，使我輩之革命行動，被認爲政治行爲，而不被認爲反抗行爲。觀本黨今日有數省土地，偌大人口，實有力量可以建國。本次大會之目的有二：一爲改組本黨；二爲建設國家。而建設國家尚有應研究之問題二：一卽立將大元帥府變爲國民政府；一爲先將建國大綱表決後四出宣傳，使人民了解其內容，結合團體，要求政府之實現。」（註四）

國父復鄭重將原案所附之建國大綱二十五條提出討論，經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同年四月十二日，國父發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說明革命之目的、方法與步驟；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時頒布大綱全文。

組織國民政府一案雖經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惟因當時革命環境變化不定，以致國父終未親見此一議案之實現。蓋民國十三年之革命形勢，北方曹、吳軍閥在十月之

前尚未推倒，而在廣東革命基地範圍之內，東江一帶則有陳炯明叛軍之盤據，廣州又有滇、桂軍將領楊希閔與劉震寰之專橫。殆曹、吳倒後，各方電促國父北上，國父又寄望於軍閥之接受感化，期能早日召開國民會議，解決國是問題，然而國父有生之日，此一願望終未實現！

國父逝世後，革命情勢又有變化。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之作爲與國民革命目的大相逕庭，中國國民黨與北方軍閥已無妥協之餘地。在廣東方面，則東征初次告捷，楊、劉等叛將已除，革命基地更形穩固。而國父手訂之「建國大綱」，年來經國民黨之宣傳，復因國父之逝世，對黨員與對民衆之影響，亦已更加深遠。國父北上後病篤電文南傳，代理大元帥胡漢民先生與軍政負責同志會商善後大計時，亦表示不敢再行代理大元帥職權，希望最好將大元帥府根本改組爲正式政府，並採用委員制，以擴大政治基礎，團結內部共同負責；當獲與會同志一致贊同。（註五）基於上述諸種因素，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乃於本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全體會議中，決議「改組大元帥府爲國民政府」。同月二十四日，中共執行委員會發表改組國民政府宣言。（註六）本日，距國父逝世三個月又二十二天後，國民政府乃於廣州市公園內舉行成立大會，宣告正式成立。

是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依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在廣州成立，公布組織法如左：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 第二條 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設置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政務，常務委員於委員中推定之。
- 第四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主管部部長署名，其不屬於各部者，由常務委員多數署名。

，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五條 國務院由委員會會議執行之。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不足半數時，由常務委員行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置軍事、外交、財政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以委員兼任之。有添部之必要時，經委員會會議決行之。

第七條 各部長依其職權，得發部令。

第八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官制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秘書處，受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制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七）

國民政府是日發布第一號通告：「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接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推定汪兆銘、胡漢民、張人傑、譚延闓、許崇智、于右任、張繼、徐謙、林森、廖仲愷、戴傳賢、伍朝樞、古應芬、朱培德、孫科、程潛等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委員。兆銘等謹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宣誓就職，成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此通告。」（註八）尋由各委員依組織法之規定，推定汪兆銘（精衛）為主席，汪兆銘、胡漢民、譚延闓、許崇智、林森為常務委員。

按：此次政府改組，汪精衛之獲取軍政領導地位，實受俄顧問鮑羅廷之操縱；據胡漢民先生述稱：

共產黨來中國，其利用國民黨與消滅國民黨，是有嚴密的計劃的；計劃的第一步，便是要在國民黨中，找到具有相當資望而又「夙無主張、夸夫死權」的人，作為他們唯一的工具。民國十二三年時，鮑羅廷和加拉罕（Leo Karakhan）等輩，便已開始物色了。當時鮑、加兩人所擬議的共有三人，便是兄弟與汪精衛和戴季陶三人。他們詳加考慮之後，便各下一個考語，以定取捨。對兄弟的考語是「難相與」，對戴季陶的考語是「拿不定」，對汪精衛的考語是「有野心可利用」。經此一番評定之後，汪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一日

精衛便中選了。（註九）

以上僅爲胡漢民先生述汪易受利用之條件。惟汪氏初以反對容共積極聞，至汪何時始甘爲共黨利用？復據胡漢民先生述稱：

總理將死時，加拉罕和鮑羅廷便招汪精衛到蘇俄大使館談話，當時本院（指立法院）委員馬超俊同志也和汪同去。加、鮑兩人同聲對汪精衛說：「孫先生的病已經絕望了，今後中國國民黨的領袖，除了你更有誰敢繼承呢？」汪精衛聞之，便欣然色喜。這是他生平受寵若驚的第一次；而背叛總理、背叛本黨——甘爲共產黨工具的心腸，也於此植下了。（註一〇）

國民政府是日特任胡漢民爲外交部長，許崇智爲軍事部長，廖仲愷爲財政部長，徐謙爲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徐謙未到任以前，着林翔代理。任命李文範爲國民政府秘書長。聘任鮑羅廷爲國民政府高等顧問。（註一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宣言如次：

「先大元帥逝世之後，全國政治上軍事上，喪失唯一之統率指導者，中國國民黨既以至誠接受先大元帥之遺囑，以繼續努力於國民革命，同時復於政治上軍事上謀適宜之組織，期於集中同志之心力，以共同負荷先大元帥所付託，而貫徹國民革命之志事，爰有國民政府之組織。

國民政府於成立之始，敢誦昭告於吾同志暨吾國民：國民政府之唯一職責，即在履行先大元帥之遺囑，凡遺囑所丁寧告語者，即國民政府所悉力以赴而期其實現者。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在致中國於獨立平等自由，故其最先著手，即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先大元帥以畢生心力，盡瘁於此，無論所遇若何困難，曾不稍撓其志。而凡倚賴帝國主義以齟齬國民革命者，雖暫得跳樑於一時，終必爲國民革命勢力所摧鋤以去。民國以來，自袁世凱以至曹錕，其失敗之跡，如出一轍，先大元帥去年北上之際，欲自此以後，永無倚賴帝國主義以齟齬國民革命之人，故主張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統一之條件。蓋惟廢除不平等條約，然後可以言統一，非是則無統一之可能也。先大元帥雖齎志以歿，而其所主張則無時不顯其效力。凡違背此主張者，終必爲國民所唾棄。證之近事，陳炯明、楊希閔、劉震寰之

徒，其始皆嘗隸於大元帥旗幟之下，及中道畔去，欲脫離國民革命而倚附帝國主義以求自存，則皆不旋踵而敗亡。而自五月三十日以來，上海漢口等處反抗帝國主義之運動日以劇烈，帝國主義者雖欲與其暴力，抑國民革命方新之氣，而自保其殘喘。曾不知適足以自暴其罪惡，而促其滅亡。六月二十三日廣州沙面慘殺事件，尤足使此等象徵更爲明顯。故中國國民黨六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二十八日關於立即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實爲仰體先大元帥之遺志，而激勵國民革命之進行，國民政府之對外方針，必受成於此而不少變。

先大元帥既提倡廢除不平等條約，同時復發起國民會議，以爲議決執行之樞機。蓋中國之主權，久已操於帝國主義及依附帝國主義以求生存之軍閥之手。開國民會議，即欲自帝國主義及軍閥之手中，收已失之主權，而還之國民，以符主權在民之旨。且帝國主義及軍閥所加於國民之痛苦，惟國民知之最深，去之之念亦最切，故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行，不能不有所望於國民會議也。國民會議雖爲北京臨時執政者所阻撓，然國民若能以自動的集會，而行使職權，則國民政府必盡其力所能至，以爲種種之保障，此則中國國民黨既有宣言於前，國民政府必將優行之而不辭者也。於此尚有言者，比年以來，喪亂頻仍，中國國民黨之黨綱及政策，往往受環境之挾制而不能實施，目擊人民之痛苦顛連，而不能救；驕兵悍將，橫行跋扈而不能去；貪官污吏，因緣爲姦，而不能懲。此皆同志所引爲深疚者。故夙夜矻矻，思所以掃除障礙，俾得着手於建設。最近東江及近郊兩役，肘腋之患，稍得清除，決當乘此時會，以從事於政治軍事之整理。然國民革命前途之障礙，往往伴國民革命之進步而發生，惟建設之念愈切，則從事於掃除愈不容懈，終必舉一切障礙摧陷廓清之，使國民革命之進行，得以活潑而無所濡滯。願我國民深念今日孰爲能代表國民利益者，孰爲能爲國民利益而奮鬥者，對於國民政府務有以督責而維護之，是所望也。國民政府委員汪兆銘、胡漢民、譚延闓、許崇智、林森、廖仲愷、伍朝樞、古應芬、朱培德、孫科、程潛。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註一二）

附錄：

一、節錄汪精衛於民國十五年元月六日對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註一三）

在去年六月一日由中央委員會定了一個嚴重的決議案，大致說明我們欲整頓中國，必先從整理廣東入手；而整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一日

頓廣東，又必先從整頓軍事入手。所以第一要軍事統一，第二要民政統一，第三要財政統一、軍需獨立，第四要各軍都受本黨政治的訓練。這決議案定了之後，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胡漢民同志立即接受，譚組庵、朱益之兩同志下了實行的決心，再由兄弟到汕頭見許、蔣各同志報告一切，大家都以為這決議案無論如何要盡力使之完全實現，所以六月五日以後，便開始攻擊楊劉。六月十二日，楊劉打倒，我們便着手於國民政府之組織，大家有過極重要的商量，就是議決採用委員制。這個意思本來不自此時才有的，自去年一月廿六日總理入協和病院以後，在北京開過一次政治委員會會議，大家的意思都是主張在總理逝世以後要實行委員制的，和在廣東政治委員的意思都是一樣。因為總理在時，在本黨有這個總理，同時在本國有這個元首；總理逝世以後，實在再無人可繼，而且在本黨總章第四章上面也清清楚楚說明是：「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並不是說本黨設總理一人的。當第一次代表大會時，本黨總章草案原沒有第四章那一章的，因為總理決心改組本黨的意思，實在要把黨的責任交付給全體同志；但大會各代表都請求總理加入第四章，就是關於總理的那一章，因為總理是有很長久的歷史的，中國的革命事業自開始以至成熟，都是由他一人的領導，故本黨願意始終以總理為唯一之領袖。總理逝世之後，本黨不復有總理了，推之以黨治國的理論，則國家亦不復有元首了，而且就現在世界來說，也推委員會制為比較好些；總理若在，大家都願意聽他的獨裁，總理不在之後，實無人能够承繼他的，則委員會制實為適應時勢的要求。可是決議以後，為什麼許久還不實行呢？就是因為其時楊劉還盤踞廣東，如果即時實行，他們一定有份列入委員，豈不是又把我們澈底改進的計劃通盤弄壞？故此直到六月中旬楊劉走後，才提出實行委員會制這個問題。我們正想趁這個時候從事種種建設，不幸於六月廿三日又有沙基的慘案發生，那天我們的民衆止是一個巡行，是響應五卅上海慘案及漢口、九江各地慘案的巡行，實在毫無挑釁的意思；現在有些帝國主義者說我們首先開槍，但試想我們如果有挑釁的意思，斷不至於將巡行羣衆都作密集隊伍，凡是稍有軍事常識的都不會有這樣做法。故此我們挑釁之說，不待辯而自明了。但是帝國主義為何又向我們挑釁呢？我們敢斷定：這是帝國主義者向中國民衆的一種示威。我們打倒楊劉不過旬日，便遇着這樣的帝國主義的示威，真是最危急的時候了；我們那時是準備着犧牲的，就是失敗也不及計的，所以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便宣告成立，做了幾件大事：一是把國民政府的委員會組織妥當；二是把軍事委員

會組織妥當，把各種地方軍的名目通通取消，一律改爲國民革命軍，因爲總理遺囑上第一句便是「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所以就拿國民革命四字做軍隊的名稱。我們做統一軍政的計劃，做統一財政的計劃。至於民衆方面，我們努力幫助香港罷工的工人，共同對待帝國主義作一個極大的反抗，這些都是七月一日以後我們所做的事。

二、胡漢民：國民政府的經過與將來（註一四）

——十八年七月一日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成立四週年紀念會演講詞——

各位同志，今天是國民政府成立四週年紀念日，我們要知道四年前成立國民政府的經過，就應該先明瞭成立國民政府完全是總理的遺志，而不是我們後死同志所憑空設想的。民國元年時，我們以國民黨的前身中國同盟會，領導國民，成功革命；當時的國民黨成功不居，並不掌握政權，而仍在民間從事革命主義的推行，於是感覺實力缺乏，遇着無限的阻礙，國家便鬧了十多年的亂子，民國祇成一個空名，掛一塊招牌而已，民國以後，本黨所遇到的困難，實在比以前更多，但是總理奮鬥的精神，不但不以此稍挫，反而更強烈起來，他是抱定了他的救國主義，去和一切反動勢力拼命的，這個救國主義是甚麼呢？就是三民主義。總理一生的努力，乃以完成他的救國主義爲目的；這種完成的步驟，是先以黨建國，再以黨治國。這些話總理在時，常常對我們同志講，尤其在民國八九年以後，更加注意這種宣傳。

我們推總理的意思，完成他的救國主義，就是要救治目前這一個民族民權民生都沒有立定的中國，這是我們應懷抱的目的，應具有的決心。至於實行上何以定爲以黨建國以黨治國？其意義究竟如何呢？我們只要看十三年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所有的一篇極沉痛的演講就可以知道了。他有幾句最嚴重而最悲痛的話道：「以前領導中國革命的責任，都由我一個人去負荷。今後不應該如此了！現在我們的黨已經改組，黨員又已經深受訓練，大家都明白黨的意義，黨的作用與責任，以後要由個個黨員去負起救國建國治國的重任，以完成中國革命的事業了。」在那次大會中，總理便提出組織國民政府的議案來，而且有一番很懇切的說明，說明成立政府的種種必要；同時他並且提出後來遺囑中所載的建國大綱，請大會批准。當時大會決議總理所定的一切原則，使全黨對於這兩點先努力宣傳起來，等到相當的時期就組織政府，實行建國大綱。這是民國十三年第一次代表大會時的情形。

我們再回溯到以前，在民國九年一月一日，廣州軍政府成立時，總理就說過組織政府的必要。當時非法的北京政府，本黨當然不承認，那麼我們自己便不能沒有個政府，爲對內對外的地位。到了這年五月五日，總理便由非常國會選爲非常大總統，正式組織了政府，而且積極進行北伐，可是當時本黨中的叛逆陳炯明等一班人，總是反對總理，北伐的事業也給他們鬧糟了，甚至革命策源地的廣州，也給陳炯明蹂躪了一番，於是兩廣陷於極紛亂的狀態中。總理民國十二年回廣州，所以沒有再組織政府，而只以大元帥名義支撐一切的，就是因爲當時的軍事更比政治急切，對於叛將的肅清，是一件急不容緩的事，那時不暇組織政府。直到民國十三年代表大會中，總理才再有組織國民政府的議案提出，「國民政府」四個字，才出現於世界，而標入革命史的紀錄中，連同建國大綱，也就正式與國人相見了。

後來總理北上逝世，兄弟便召集在廣州的擔負政治責任的同志到大本營來商量以後的辦法，是爲成立國民政府的動機。本來總理北行的時期，叫兄弟留守廣州，主持大本營一切事務。兄弟因爲當時的環境，在事實上無可推讓，才勉力負起這個責任；後來屢接總理病的消息，乃至病劇的惡耗，兄弟便深覺黨政一切，斷斷不是以兄弟以代理大元帥的名義所能辦下去的了；同時又覺得在這個時期，我們正應該完成總理的遺志，正式組織起國民政府來，由全黨同志去負荷救國的大責任。所以在那次商量之中，多數主張決定組織國民政府。離開總理逝世不到四個月，國民政府便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的決定，在四年前的今天，於廣州市公園內開成立大會而成立了。

那時廣東方面，東江已經平定，楊劉等叛將已經消滅，軍事早就沒有像總理在世時那樣困難。同時因總理在十三年代表大會以來的提倡與指導，黨的能力，黨的精神，也比以前不同了。同志之中，都認識這個時候，非按照總理的政策，總理的主張，就國民政府那個組織，去切實施政不可，於是趕將政府之下的各部一一成立起來，雖然組織上不能如現在的完備，但是大輅椎輪規模已經粗具了。當時國民政府委員，也是十六人，此外又有監察委員會，相當於現在的監察院。國民政府以下，同時並組織了省政府，與廣州市政府，以確立行政系統，軍事則有軍事委員會屬於行政機關，一同受黨的指揮。自從我們在廣東成立了國民政府以後，政治軍事，不久都有了顯著的進展，全國人民對於本黨的革命能力，也增加了信仰，而國際間也認識了中華民族並不是沒有真正的領導。他的復興的機會就要遇着了，這是今天回想起來覺得極可慶祝的一件大事。

至于在國民政府的過去四年之中，還是以軍事上的成功爲多；這種軍事的成功，完全是靠黨的領導而得的這一點，同志們幸而不曾負總理的遺志。但是黨能够領導出這樣軍事上的成功來，又全靠的甚麼？是靠他的本身又受着總理精神的領導。在過去軍政時期中，我們從平東江，平楊劉，以至北伐戰定武漢規撫江南，收復幽燕，完成統一。我們軍隊的一切物質，統統够不上敵人的，而我們終能得到勝利，掃除革命的障礙，結束軍政時期。在物質以外，我們到底憑得了一樣什麼東西呢？這是大家都明白的，總理對於革命大業雖未能及身完成，雖未能繼續領導，可是他遺留下他的主義與政策，就是遺留下他全部的精神，却永久不損不滅的。有這種精神，一直貫注在本黨整個革命事業的過程之中，徹頭徹尾，從沒有感覺不足的時候。如果以後全黨同志能繼續過去四年中的精神，不斷地努力，始終不負總理的遺志，那我國的革命事業，最短期間定可完成。

不過國民政府以往的工作是破壞工作居多，我們敢說，在全部革命工作中，這是比較容易的一部份。至於以後，訓政開始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已經根據總理遺教定下一切政治建設的大方針了。最近二次全會，更根據大會的決議，詳細厘定，而且還附以時限了。日前由中央政治會議移文到國民政府以後，政府已完全接受下這些使命了，責任的逼緊，既已到此，國民政府應該如何加倍的奮鬥再去實行總理所計劃的建設革命，政府斷不能因爲訓政時期環境較爲平穩，自家地位較爲穩固，而於不知不覺之中，有所懈怠疏忽，或貪圖舒服逸豫，甚至以爲六年的訓政時期很長，凡事不用怎樣加緊，那就完全違反了革命的精神了，凡屬「政府」，既是權勢威力之所積，最容易引誘或陷溺它的本身於腐敗，如果把一個至大至公的機關，維持在它的各個份子的私心上，那是最危險的！國民政府乃產生於革命的根源上的，當然會力矯此弊，不過大家更須明白：我們以往四年中，可算是專門去做破壞工作，而結果不過剷除了國內已成形的最大的幾個軍閥，掃去革命前途一種最大的障礙而已。今後的訓政時期的時限祇比過去的軍政時期多了兩年，表面上雖已是專門去做建設工作，而實在臨到建設時，定還要遇着大大小小各種障礙的。一定還要隨時隨地隨事隨人做種種大大小小的破壞的。可見今後的工作，是破壞與建設兼而有之，要比以前加倍的繁重，而時間僅不過較多二年，大家對於這幾年的光陰，還能有一分一秒的拋棄嗎？國民政府今後一定要不負總理在第一次代表大會時所給予我們的一條遺訓，就是「革命救國的責任，應由同志們分擔」，然後才能不負四萬萬同胞